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汕濠环建〔2018〕30号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办事处礮石片区山体亮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办事处：

你司报来的《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办事处礮石片区山体亮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办事处礮石片区山体亮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礮石风景区飘然亭及街远亭之间所见山体、香炉山背景山体及南滨路沿街建构物，建设范围约 300500 m²。主要包括礮石风景区飘然亭及街远亭之间所见山体的灯光照明工程、香炉山背景山体的灯光照明工程、南滨路沿街建构物灯光照明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131.95 万元。

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

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及营运期固废妥善处置。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

